

2023 年度商船学院活力团支部、优秀团员、 优秀团干部和十佳团支部书记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

为确保商船学院活力团支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十佳团支部书记的评优推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有序地进行，发现和培养学院基层团支部、团员、团干部中的先进典型，树立学生身边的先进榜样，根据学校团委《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活力团支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和十佳团支部书记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商船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优推选原则

（一）评优推选工作坚持“科学评价、公平竞争、公开公正、规范管理”。

（二）坚持以德为先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评优推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，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评选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成立商船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优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基层团组织、团员、团干部的推优工作，对自愿申请且符合各评优基本条件的学生，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和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学院评优推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团委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学生骨干组成，由学院团委书记担任组长。

三、评优对象与名额分配

根据校团委所分配的名额以及各年级团员人数情况，商船学院各专业学生班级、在籍学生，2023年度共青团工作评优名额分配情况如表1所示。

表1 商船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优名额比例

评优奖项	所在专业			非水上专业 (各年级)	研究生	团委
	航海类 大四	航海类 大三	航海类 大二			
优秀团员	4	3	2	1	1	2
优秀团干部	4	3	2	1	1	2
活力团支部	2	2	2	1	1	-
十佳团支部书记候选人	2	2	2	1	1	-

注：十佳团支部书记将答辩差额遴选，具体评优名额根据当年学校分配情况决定。

四、评优推选条件

(一) 活力团支部评选条件

1.班子建设好，班子配备齐整；团员管理好，积极主动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学习覆盖率不低于70%；参评团支部需在当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中获得4星及以上（未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支部不予参评）。

2.活动开展好，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。

3.制度落实好，团支部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团员大会，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每学年应当开展不少于4次专题政治学习。

4.作用发挥好，团员青年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，带头作用突出。

5.同等条件下，团支部整体大学英语四、六级通过率高者优先。

（二）优秀团员评选条件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2.热爱共青团组织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自觉遵守校纪、校规，心系青年，团结友爱。

3.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教育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在学习、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4.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。

5.同等条件下，大学英语四、六级通过者优先。

备注：当年入选“西部计划”的学生团员自动获得“优秀团员”荣誉，名额单列。

（三）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

在具备上海海事大学“优秀团员”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在团组织建设方面做出较大贡献。

2.政治站位高、群众基础好，工作勤奋、作风扎实、严于律己、廉洁自律。

- 3.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认真负责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- 4.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。
- 5.同等条件下，大学英语四、六级通过者优先。

（四）十佳团支部书记评选条件

1.评选范围为全校基层团支部书记，须获得过上海海事大学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或“活力团支部”的团支部书记荣誉。

2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、良好的品质和责任感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工作中公平公正。

3.在团员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，工作效果好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具有吃苦耐劳、服务奉献的精神。

4.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，能根据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结合实际，有计划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工作效果好，且能够得到老师和同学的认可。

5.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。

6.同等条件下，大学英语四、六级通过者优先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和班级于3月7日前向所属团总支书记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请材料。各年级团总支书记于3月9日前完成评优推选工作，将评优名单上报学院团委审核。学院将于3月10日开展活力团支部、十佳团支部候选人评选

工作，评选结束后于3月11至13日公示名单，公示无误后上报学校团委。

（二）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优小组审核申请学生资格，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由各年级团总支书记负责组织评选，对申请学生综合测评、基本行为规范、共青团工作表现打分，依据申请学生综合评价分由高至低原则确定各评优资格候选人。

活力团支部、十佳团支部书记候选人由学院团委负责组织评选，对申请学生综合测评、基本行为规范、共青团工作表现打分，依据申请学生综合评价分由高至低原则确定各评优资格候选人。学院确定十佳团支部书记候选人后，将统一上报学校团委进行差额评选，最终评定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活力团支部和十佳团支部书记候选人名单未经公示一律无效。学院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团委，学校团委根据其工作部署做进一步安排，决定最终表彰名单。

（四）学生对评优工作如有异议，应根据具体事宜、相关事实、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，向学院评优推选工作小组反映，若提供虚假佐证材料，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（五）对在申请评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评优资格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六、附则

1.本细则由商船学院共青团工作评优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2.本细则如有与学校评优通知不一致的，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共青团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